



编号：GK09-F/9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 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

2014年8月26日发布

2014年09月26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1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产品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及撤销。

2 批准认证

2.1 获证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委托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境外的企业应持有相关机构出据的登记注册证明，生产厂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所规定的经营范围须覆盖申请认证的产品。

2)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符合相应实施规则规定的认证用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3)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能持续正常地批量生产且质量稳定。

4) 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应实施规则中《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要求。

5)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应承诺始终遵守认证规则和法律法规。

6) 产品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和 型式试验（符合性声明） + 获证后监督”的委托人还应做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的符合性声明。

2.2 获证程序

2.2.1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和 型式试验（符合性声明） + 获证后监督

1) 委托人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应符合相应实施规则的要求。

2) 委托人送样至指定检测机构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3) 委托人应向认证中心提交申请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工厂质量保证体系持续符合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相关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声明。为方便认证委托人，认证产品质量保证符合性声明也可与申请资料同时提交。

4) 需先进行工厂检查再颁发证书的情况

● 凡发生下列情况初次向我中心申请 CCC 认证的企业，需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a) 委托人提交的资料需要现场核实（如：体系文件问题较多、文件明显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含有虚假照片等）。

b) 型式试验出现不合格项，经评估企业提交的整改报告整改措施无效或存在有较大风险。

c) 由于产品安全质量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超期未接受监督检查的原因被暂停、被撤销。

d) 在近 12 个月内出现过重大质量投诉和/或其它安全质量方面的问题。



- e) 在近 12 个月内出现过国抽、国家认监委 CCC 专项抽查不合格情况。
- f) 因获证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产品送检方式：

- (1) 按 2.2.1 4) a) 规定安排的初始工厂检查，必须现场抽样。

- (2) 按 2.2.1 4) c)、d)、e)、f) 规定安排的初始工厂检查可采取抽样方式进行产品检测，也可型式试验同工厂检查一同进行。

若工厂检查后型式试验出现 2.2.1 4) b) 情况的，则需另行安排对检测不合格项整改有效性的现场验证。

5) 认证中心对型式试验结果及符合性声明进行综合评价，批准认证。评价合格的向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于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或综合评定结果不通过的，予以终止认证。

2.2.2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 1) 委托人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应符合相应实施规则的要求。

- 2) 生产厂接受初始工厂检查，现场抽取认证样品。

- 3) 委托人将抽取的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抽样检测。如检测出现不合格项，经评估企业提交的整改报告整改措施无效或存在有较大风险，则需另行安排对检测不合格项整改有效性的现场验证。

- 4) 认证中心对工厂检查和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批准认证。评价合格的向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于检测结论为“不合格”、工厂检查报告结论为“检查不通过”或综合评定结果不通过的，予以终止认证。

2.2.3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 1) 委托人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应符合相应实施规则的要求。

- 2) 委托人送样至指定检测机构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 3) 生产厂接受初始工厂检查。

- 4) 认证中心对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批准认证。评价合格的向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于检测结论为“不合格”、工厂检查报告结论为“检查不通过”或综合评定结果不通过的，予以终止认证。

2.2.4 在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获证的认证委托人向本中心提出 CCC 证书自愿转换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向我中心提出 CCC 证书转换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 申请转换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 每张证书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最近一次完整体系的工厂检查/监督检查报告（含不符合项及整改资料），如进行过例行监督检查，还需提交最近



一次监督抽样检测合格报告；

- 满足我中心认证要求的申请资料，具体请参考中心公开文件 GK40；
- 认证委托人自愿转换证书和质量保证声明；

必要时，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厂在原认证机构的分类管理情况。

2) 证书转换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申请资料和相关信息真实；
- 证书处于有效状态，证书转换原则上不变更或扩展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
- 产品检测、工厂检查结果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要求；
- 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符合认证的相关要求；
- 当申请转换证书中覆盖的产品出现国抽、委抽不合格时，已完成整改；
- 认证委托人不得以逃避获证后跟踪检查为目的转换认证证书。在同一认证实施规则情况下，同一认证委托人在同一工厂生产同一型号/规格产品不得在两家或以上的指定认证机构同时获得 CCC 证书；对已经在两家或以上的指定认证机构获得的证书的，由认证委托人自愿选择保留其中任意一张认证证书，并注销其他认证证书；
- ODM 认证证书转换申请是否由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提出。

2.3 其他

2.3.1 证书暂停期间相同产品不予受理。对被撤销认证证书的相同产品，自撤销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受理该产品的认证。如企业申请认证产品与 6 个月内撤销证书产品属相同小类，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不是同一产品，否则中心不予受理。

2.3.2 以下几种情况，中心可终止认证

- 1) 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超过 6 个月，仍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认证申请的受理日期超过 6 个月，企业不接受初始工厂检查的；
- 3) 认证申请的受理日期超过 6 个月，企业不送样检测的。

2.3.3 在发证前产品检测发生不合格，整改复检合格后，将产品整改报告提交我中心，内容应包括下列适用条款：

- 1) 针对报告中提到的不合格问题进行原因分析，通常从设计、采购、供应（来料）、工艺、操作等方面进行分析；
- 2) 针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的描述，以及今后避免同类问题发生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对本单元内的其他产品的评估及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描述；
- 4) 对库存的不合格品/半成品的整改及纠正措施的描述；
- 5) 如何保证今后批量生产的产品与整改合格的产品保持一致。



3 保持认证

3.1 保持认证条件

- 1) 获证后中心进行的所有监督检查与监督管理均符合要求;
- 2) 持证人的管理体系和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如果发生变更，已经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3.2 监督程序

3.2.1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和 型式试验（符合性声明）+ 获证后监督

- 1) 玩具强制性认证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办法
 - 监督检查一般执行 GK34《玩具 CCC 认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初次申请认证的企业，如型式试验出现不合格项未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或现场验证先行颁发证书，在发证后 3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监督检查。
 - 需要在发证前进行的监督检查：
 - a) 已在我中心获证的企业若发生 2.2.1 4) c)、d)、e)、f) 情况，再次申请认证时则发证前实施监督检查，以下情况可减免。
 - (1) 已按相关方案执行过工厂检查或对上述问题已经现场验证。
 - (2) 如属于 2.2.1 4) c)、d)、e)、f) 情况中产品安全不合格的，再次申请认证的产品经评估与不合格产品显著不同，不合格的项目评估后不会产生于再次认证产品中，并且企业处于有效监督检查状态，不存在工厂检查不通过的情况。
 - b) 已在我中心获证的企业若证书全部申请暂停或注销，再次申请认证提交申请距上次工厂检查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发证前应安排全要素监督检查。
 - 2) 对于家具和电动自行车节能类产品认证的企业及产品，从颁发首张证书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监督检查，以后每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 3) 对于自愿性玩具类产品、自行车类产品、电器及附件类产品、乐器类产品以及陶瓷类产品认证的企业及产品，从颁发首张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工厂监督检查，以后每 12 个月内应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 4) 证后监督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抽检。
 - 5) 认证中心对认证监督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3.2.2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 1) 持证人获得首张证书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工厂监督检查，以后每 12 个月应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已在我中心获证的企业若证书全部申请暂停或注销，再次申请认证提交申请距上次工厂检查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发证前应安



排全要素监督检查。

- 2) 证后监督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产品抽检。
- 3) 认证中心对认证监督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3.2.3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 1) 持证人获得首张证书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工厂监督检查，以后每 12 个月应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 2) 证后监督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产品抽检。
- 3) 认证中心对认证监督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4 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

4.1 扩大和缩小认证的范围

- 1) 认证证书覆盖的生产场所的扩大。
- 2) 认证证书覆盖的认证单元中产品型号的扩大或缩小。
- 3) 扩大新的产品类别或新的认证单元。

4.2 扩大和缩小的办理程序

4.2.1 同单元产品扩展

- “同单元产品扩展”指需在原获证单元的基础上，增加新型号或规格的认证。
- 1) 同单元产品扩展时，持证人需提交符合相应实施规则规定的申请资料，至少包括申请书及产品描述、“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清单”和照片/图片、需变更的认证证书、证书在暂停期内的扩展认证，还需企业提供声明，声明内容应包括：同意待暂停证书恢复后再进行换发证书，如暂停期间不能有效整改导致暂停证书无法恢复，委托人应同意本次新扩展产品的受理申请无效。（认证协议书、符合性声明、营业执照、质量管理文件、组织机构图等文件与初次申请时没有发生变更，不需重复提交）。必要时进行产品补充检测，免除工厂检查。

对于套装产品认证扩项时，允许对可以与主检产品列为同单元的产品进行扩项认证，对于不能与主检产品列为同单元产品不得做扩项认证。

- 2) 认证中心对认证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合格的换发认证证书。

4.2.2 同产品类别不同单元产品扩展

- 1) 持证人需扩展同类别不同单元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符合相应实施规则规定的申请资料，至少包括申请书及产品描述、“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清单”和照片/图片、证书在暂停期内的新单元认证，如因质量体系的原因导致暂停的企业应提供声明，声明内容应包括：同意待暂停证书恢复后再颁发新单元的证书，如



暂停期间不能有效整改导致暂停证书无法恢复，委托人应同意本次新扩展产品的受理申请无效（如认证协议书、符合性声明、营业执照、质量管理文件、组织机构图等文件与初次申请时没有发生变更，不需重复提交）。产品须进行型式试验，免除工厂检查，对于采用“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模式申请认证的样品获取方式为抽样，如生产厂在境外且近期没有工厂检查安排，可由委托人按照中心指定样品要求送样测试，但在下次监督时重点检查未抽样单元产品的一致性。

2) 认证中心对认证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合格的颁发新认证证书。

4.2.3 不同产品类别产品扩展

“不同产品类别产品扩展”指持证人需扩展与原获证产品不同类别的产品。

1) 持证人需扩展不同产品类别产品时，同初次认证申请。但对于证书在暂停期内的新单元认证，如因质量体系的原因导致暂停的企业应提供声明，声明内容应包括：同意待暂停证书恢复后再颁发新单元的证书，如暂停期间不能有效整改导致暂停证书无法恢复，委托人应同意本次新扩展产品的受理申请无效。

2) 认证中心对认证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合格的颁发新认证证书。

●注：对4.2.1、4.2.2、4.2.3，凡发生下列情况，需要先对企业进行现场验证：

1) 再次申请委托人提交的资料需要现场核实（如：文件明显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含有虚假照片等）。

2) 再次申请产品检测出现不合格的，需增加对检测不合格项整改有效性的现场验证，必要时增加相应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工厂检查。

说明：如果仅是标签内容的不合格，如：字体大小、警告用语和/或使用说明的描述，可适当免除工厂检查。

4.2.4 生产场所的扩大

1) 持证人需向认证中心提交扩大生产场所的申请。

2) 生产场所的扩大需对新增生产场所进行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可结合监督检查一并进行，亦可单独进行工厂检查。

对于增加的生产场所同原申请的生产场所独立生产认证产品。对于同一产品设计的，可以免除产品检测。如通过所提交的照片无法判断是否为同一产品设计时，可以送检测站进行确认。

对于增加的生产场所同原申请的生产场所生产同一产品的不同部件，一般可以免除产品检测。必要时，获证产品需进行补充检测。

3) 认证中心对认证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合格的颁发新认证证书。

4.2.5 认证产品的缩小



“认证产品的缩小”指持证人提出对同一张认证证书/同一认证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减少规格型号的认证。

1) 持证人减少获证产品规格型号，应提交书面申请。

对于获得认证证书后减少规格型号，书面申请请包括认证证书编号、需减少的规格型号。并提交需变更的认证证书。

对于获得认证证书前减少规格型号，书面申请应包括原申请认证的单元类别（名称）、需减少的规格型号。

2) 认证中心对认证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合格的换发新认证证书，收回旧认证证书。

5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含恢复）、撤销按照国家认监委 2008 年第 19 号公告《关于国家认监委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的公告》中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执行。

5.1 强制性认证证书

5.1.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暂停认证证书：

1)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 CCC 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对于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如属于以下类型之一，且有证据证明已出厂销售的，应暂停证书：

a) 结构不一致的。例如：在原有套装中增加或减少结构款型；形状/结构变更；电池室结构变更；儿童自行车车把、前叉、车架、平衡轮变更等。

如果结构未变，仅是数量变化，经工厂检查分管负责人评估后，可视情况不暂停证书。

b) 新增颜色的玩具为适用年龄为 6 岁以下或 6 岁以上供与食物/口部接触的玩具、化妆品玩具和属玩具类书写工具的玩具。

c) 变更后的适用的年龄组比中心备案的适用年龄组小并且跨越了适用的检测年龄段。



- d) A 类材料变更的。
- 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 6)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 CCC 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7)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8)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 9)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5.1.2 当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 获证企业在证书暂停期内，对造成暂停的不符合项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提出书面申请；经本中心验证整改有效，已确认符合认证的要求；

凡存在下列情况的，在证书恢复前需要安排工厂检查：

- a) 由于工厂检查不合格或产品检测不合格导致证书暂停，在证书恢复前需安排工厂检查。可单独安排相关要素的检查，检查人日数依据检查要素条款的数量及所需工作量核算，一般不超过 1 个人日数。或结合例行监督检查一并进行，一般情况下增加 0.5 个人日数。必要时工厂检查可安排全要素检查。
- b) 未接受必要的工厂监督检查导致证书暂停，应在证书恢复前安排全要素工厂检查。
- c) 严重滥用证书和标志导致证书暂停，一般需安排 0.5 个人日数的现场工厂检查。
- d) 组织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和生产厂地址搬迁导致证书暂停，应在证书恢复前安排全要素工厂检查。
- e)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申请恢复时应安排工厂检查。提交申请距上次工厂检查时间超过一年的，应安排全要素工厂检查，间隔不足一年的可视情节安排全要素或部分要素的工厂检查。

- 2) 暂停产品恢复生产，提出书面申请并通过必要的工厂检查，已确认符合认证的要求。

5.1.3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4)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5)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5.1.4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

-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2)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3)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7) 对由于 7.3.1.1 (5)、(6) 条款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8)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 9)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5.2 自愿性认证证书

5.2.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暂停认证证书：

- 1) 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产品质量被投诉、且证实属实，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 3) 监督检查时抽样检测产品不合格；
- 4) 监督检查时未按规定时限送样检测；
- 5) 实施规则规定要在监督时抽样，但未能进行产品抽样；
- 6) 超范围使用证书和标志，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
- 7) 现场监督检查不通过；



- 8) 无正当理由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检查;
- 9) 厂址变迁, 原地址不再生产某类或全部获证产品, 且新厂址未接受监督检查;
- 10) 持证人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
- 11) 持证人提出证书暂停;
- 1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 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13)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5.2.2 当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 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 获证企业在证书暂停期内, 对造成暂停的不符合项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并提出书面申请; 经本中心验证整改有效, 已确认符合认证的要求;
- 2) 暂停产品恢复生产, 提出书面申请并通过必要的工厂检查, 已确认符合认证的要求。

5.2.3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注销认证证书: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 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3) 持证人申请注销;
- 4) 标准或规则变更, 持证人未办理手续, 不要求保持证书的;
- 5)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6)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5.2.4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撤销认证证书:

-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2) 产品出现严重缺陷, 造成重大事故;
- 3)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4) 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 5) 超范围使用证书和标志, 造成严重后果;
- 6) 弄虚作假,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 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7) 获证组织停业或关闭;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并造成严重后果;
- 9)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5.3 暂停、撤销证书的范围

5.3.1 暂停证书的范围

1) 由于产品检测不合格导致证书暂停的，仅暂停不合格产品所在的证书，其他证书维持有效。其中，对例行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在收到不合格检测报告后需立即安排再次抽样，再次抽样不合格或拒绝再次抽样，暂停同类产品的所有证书。

2) 在证书有效状况下，发生滥用标志的情况，暂停相关证书，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暂停同类产品的所有证书。

对证书暂停期间滥用标志的情况，撤销该张暂停证书，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暂停同类产品的所有证书。

对未获证产品，发生滥用标志的情况，暂停相关类别证书；若无相关类别证书，暂停企业的所有证书。

对撤销、注销证书后仍滥用标志的情况，暂停企业的所有证书。

3) 工厂管理体系运行失效，应暂停工厂所有的认证证书；工厂检查其他不符合项，根据不符合项涉及的证书情况，做相应的暂停处理。

5.3.2 撤销证书的范围

对政府抽查不合格的暂停证书，如企业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一律按撤销处置，不接受企业的注销申请。

5.4 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批准

5.4.1 暂停认证证书的批准

1) 持证人向认证中心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申请。认证中心进行综合评价后，将批准暂停的决定通知持证人。

● 对于 5.1.1 中 8) 和 5.2.1 中 11) 的原因暂停的证书，暂停的期限 6-12 个月。如生产厂按期监督，暂停期不超过 12 个月。如暂停将导致生产厂不能按期监督，对于玩具类证书暂停期不超过 6 个月，对于童车类及其他类别证书暂停期不超过 12 个月。若申请暂停的同时出现产品测试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的情况则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若证书暂停后出现产品测试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的情况则调整暂停期限，如距暂停到期日不足 3 个月，则暂停期维持不变，如距暂停期限超过 3 个月则将暂停期缩短至最长为 3 个月。

- 属于 5.1.1 中 7) 中企业搬迁、名称或地址变更原因暂停的证书，暂停期限的期限 3-12 个月。
- 除以上情况外的其它原因暂停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

2) 属于 5.1.1 中 8) 和 5.2.1 中 11) 的原因暂停认证证书，暂停证书的结果将在做出认证决定之日起生效。认证中心将于暂停证书之日起以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告之持证人，5 个工作日内向持证人寄发暂停证书结果通知。并按规定通



报认监委和各地方局，同时在认证中心网站上公告。

3) 除 5.1.1 中 8) 和 5.2.1 中 11) 以外原因暂停的认证证书，认证中心在做出认证决定之日起以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告之持证人暂停决定，若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联系上持证人则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先向持证人寄发暂停证书预通知，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争议期，到期未收到回执或无异议自第 6 个工作日起暂停证书正式有效，向持证人寄发暂停证书结果通知，并按规定通报认监委和各地方局，同时在认证中心网站上公告。如持证人有异议将对其进行重新评价。如重新评价为维持原决定再次通知持证人，持证人对重新签署意见仍有异议，按 GK13《争议、投诉和申诉的处理程序》处理。如更改原认证决定，认证中心自再次决定之日起以上述方式通知持证人。

4) 在暂停期限内持证人提出的恢复申请，经验证其整改措施不能满足恢复要求，中心将做出维持暂停意见并通知持证人。对于 5.1.1 中 8) 和 5.2.1 中 11) 原因暂停的证书，如恢复验证出现不合格，原暂停期限将予以调整。新的暂停期限将在原暂停期限内，自维持暂停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5.4.2 恢复认证证书的批准

1) 持证人提交恢复被暂停认证证书的申请。申请资料包括：

a)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需恢复暂停的认证证书编号、不符合项整改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结果说明。

b) 对于获证后产品检测发生不合格，包括各级政府抽查、产品召回、监督和非例行抽样测试不合格等。企业如已完成整改，将产品整改报告提交我中心，内容应包括下列适用条款：

- 对不合格描述，包括测试不合格的产品型号、不符合的标准条款、具体什么部位产生的不合格；
- 与原合格的获证产品相比，分析本次不合格产品产生的主要原因，通常从设计、采购、供应（来料）、工艺、操作等方面进行分析；
- 针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的描述，以及今后避免同类问题发生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该证书所涉及的其他产品以及其他证书覆盖产品是否有类似不合格，若有类似不合格，是否已经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的说明；
- 自查所有获证产品是否存在中心 GK14《认证变更的规定》规定中描述的变更情况，是否经过认证中心的批准或备案，例如：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外型、变更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的变更等；
- 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出厂、进口不合格产品所在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



并对已生产的库存和出厂不合格产品及相关产品进行分析和处置，尤其是对已出厂的产品要进行安全分析，需召回的应及时召回，提供分析处置报告及相应处置证据。

- 对于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还应提交由地方质监部门确认整改复查合格的证明资料。

2)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企业可提出恢复申请。认证部根据暂停原因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恢复申请并进行后续工作安排。对于暂停即将到期的企业应在暂停到期日之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进行工厂现场检查或书面验证。当结果为不合格时，若认证证书仍在暂停期限内，则维持暂停该证书，企业可整改后再次提出恢复申请；若认证证书已至或超出暂停期限，则撤销该证书。

3) 认证中心进行综合评价后，对满足要求的申请，批准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于恢复当日以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告之持证人，5 个工作日内向持证人寄发恢复证书结果通知，并按规定通报认监委和各地方局，同时在我中心网站上公告。

4) 恢复暂停证书验证原则如下：

a) 产品检测不合格，恢复证书时应对检测不合格的整改措施有效性进行现场验证，抽取整改后的检测不合格产品，同时加抽同小类或同单元中有类似风险的任意一个型号产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检测。对于政府抽查检测不合格有政府抽查不合格方案，并已按照方案执行抽样检测任务，恢复证书时可不再加抽产品。对于例行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暂停证书后，立即安排监督补充抽样，暂停证书恢复时，可不再加抽产品。

依照检测不合格原因选取相应抽样检测项目：GB6675.1-2014 5.3.7 增塑剂限量、GB6675.2-2014 机械与物理性能、GB6675.3-2014 易燃性能、GB6675.4-2014 特定元素的迁移、GB 19865 电玩具的安全、GB6675.1-2014 5.7 玩具标识、GB 19865 7 标识和说明、GB6675.1-2014 5.1.12 类似仿真武器玩具。其他标准按照安全、性能及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三个方面进行重新检测。

- b) 未接受必要的工厂检查或工厂检查不通过，重新安排工厂检查。
- c) 未接受抽样或封样后未送样，重新抽样检测或补送封样样品。
- d) 未按规定使用证书和标志，安排必要的工厂检查。
- e) 未交纳费用，补充交纳费用。
- f)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组织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和生产厂地址搬迁导致证书暂停，申请恢复时根据 5.1.2 1) e 安排工厂检查。对于不能提供近一年内满足确认检验要求的有效检测报告的暂停证书，需进行产品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证书。



5.4.3 撤销认证证书的批准

对属于 5.1.4 和 5.2.4 情形的，认证中心进行综合评价后，有权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将批准撤销的结果通知持证人，收回旧认证证书。

对于撤销认证证书的，认证中心将在做出撤销认证决定当日以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告之持证人撤销决定，若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联系上持证人则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先向持证人寄发撤销证书预通知，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争议期，到期未收到回执或无异议自第 6 个工作日起撤销证书正式有效，向持证人寄发撤销证书结果通知，并按规定通报认监委和各地方局，同时在认证中心网站上公告。如持证人有异议将进行重新评价。如重新评价为维持原决定将再次通知持证人，持证人对重新签署意见仍有异议，按 GK13《争议、投诉和申诉的处理程序》处理。如更改原认证决定，认证中心自再次决定之日起按上述方式通知持证人。

5.4.4 注销认证证书的批准

持证人可向认证中心提出注销认证证书的申请。注销认证证书在做出认证决定之日起生效。认证中心将在生效当日以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告之持证人，并要求企业交回原证书，5 个工作日内向持证人寄发注销认证证书结果通知。并按规定通报认监委和各地方局，同时在我中心网站上公告。

证书有效期满，未申请延期使用的，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起进行注销处置，按规定通报认监委和各地方局，同时在我中心网站上公告。

5.4.5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6 证书有效期满，延长证书有效期的办理

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使用的证书，持证人应在有效期满前 90 天内向中心申请。委托人应向本中心提交 CX05B12《证书有效期到期延长申请书》，并就申请书中自查内容，是否发生变更，如有变化，则需同时提交变更申请和相关材料。

认证中心对认证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合格的换发新认证证书。

7 ODM 和 OEM 认证模式要求

7.1 ODM 认证模式

7.1.1 申请资料的提交

以 ODM 模式方式申请认证证书，委托人除提交相应实施规则中规定的申请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和生产厂与 ODM 制造商 ODM 加工协议的复印件。
- 2) ODM 生产厂与 ODM 制造商关于认证与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相关协议的原件。
- 3) ODM 产品有代表性的 1: 1 标识、说明书或示意图（至少一件产品）并加盖公章或带铭牌标识的包装原件（如进行测试，此项可不提供）。



- 4) 委托人的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及对产品变更控制要求的文件或资料。
- 5) 若 ODM 初始认证产品认证证书是非本中心颁发的证书, 还应提交初始认证证书复印件、最近一次的初始获证产品工厂检查报告复印件、初始获证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型式试验报告应是全项检测报告, 否则按新申请受理。

6) 其它必要资料。

7.1.2 ODM 模式协议的内容

ODM 协议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相关各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包括初始 ODM 认证证书的持证人及相关方同意申请人/制造商利用其认证结果的证明;
- B.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提交产品变更申请时, 生产厂应告知所有 ODM 持证人/制造商, 并征得其同意, 且在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变更获得批准后, 其它 ODM 持证人一个月内提出变更申请;
- C. 合作的期限;
- D. 所有相关方对此协议的签字、盖章;
- E. 本次以 ODM 方式申请认证的产品与初始获证产品的型号规格对照表或说明;
- F. 生产厂为 ODM 持证人/制造商生产产品的各项条件应与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的生产条件完全一致,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关键原材料/元器件的供应商及型号规格、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控制、工艺流程、检验试验、使用说明和警示用语等, 生产厂应对上述生产条件的一致性做出声明。
- G. 制造商、生产厂应尽的责任、义务, 具体要求见 GK40《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申请资料填写要求》附件一《制造商、生产厂应尽的责任、义务》

7.2 OEM 认证模式

7.2.1 申请资料的提交

以 OEM 模式方式申请认证证书, 委托人除提交相应实施规则中规定的申请资料外, 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OEM 生产厂与 OEM 委托人、制造商关于认证与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相关协议。
- 2) 委托人的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和对产品变更的控制要求。
- 3) 制造商产品设计开发和产品验证/确认相关文件。
- 4) 其它必要资料。

7.2.2 OEM 模式协议的内容

OEM 协议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相关各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 B. 合作的期限；
- C. 所有相关方对此协议的签字、盖章。
- D. 制造商、生产厂应尽的责任、义务，具体要求见 GK40《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申请资料填写要求》附件一《制造商、生产厂应尽的责任、义务》。

7.3 ODM 和 OEM 生产厂的认证管理要求

7.3.1 ODM 和 OEM 生产厂应保留与 ODM 和 OEM 制造商关于 ODM 和 OEM 产品认证及生产的相关记录，具体如下：

- 1) 生产厂与制造商之间的相关 ODM 和 OEM 协议。
- 2) 生产厂为其制造商生产 ODM 和 OEM 认证产品的相关记录。包括：生产日期、生产数量等。
- 3) 制造商产品质量反馈记录（必要时）。
- 4) 生产厂对 ODM 和 OEM 制造商生产产品的出厂检验记录。
- 5) 生产厂接受 ODM 和 OEM 制造商产品的记录，适用时包括：认证标志、包装、铭牌等。

7.3.2 当 ODM 生产厂连续 12 个月未批量生产协议制造商的 ODM 和 OEM 认证产品，ODM 和 OEM 生产厂应在 1 个月内向指定认证机构备案。

7.3.3 ODM 和 OEM 生产厂有义务确保 ODM 制造商、持证人接受认证机构的证后监督检查。

7.4 ODM 和 OEM 制造商/持证人的认证管理要求

7.4.1 ODM 和 OEM 制造商/持证人有义务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规则的要求。

7.4.2 ODM 和 OEM 制造商/持证人有义务维护认证证书有效性，并保证标志的正确使用和管理。

7.4.3 ODM 和 OEM 制造商/持证人应保留与 ODM 和 OEM 生产厂之间的相关 ODM 和 OEM 协议。

7.4.4 ODM 和 OEM 制造商/持证人在名称变更、地址搬迁，产品名称变更等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变化时，未经指定认证机构批准不得使用证书及标志。

7.4.5 ODM 和 OEM 制造商/持证人有义务接受指定认证机构的证后监督检查。

7.4.6 ODM 和 OEM 制造商有义务承担产品质量法律责任并应具备对 ODM 和 OEM 认证产品安全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的能力。

7.4.7 ODM 和 OEM 制造商应保留 ODM 和 OEM 生产厂认证产品接收记录。

7.5 ODM 认证证书的变更

7.5.1 以 ODM 认证方式获得认证证书的持有人，不得将认证结果作为与其它生产厂合作申请认证的依据。



7.5.2 ODM 认证产品涉及到影响产品认证一致性的变更须由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提出申请，并提交 ODM 生产厂与所有 ODM 持证人/制造商同意变更的协议，或在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提出的变更申请中表明同意变更并签字盖章。

初始认证证书发生变更并经可心批准后，其它 ODM 认证证书持证人须在一个月内提交认证变更申请。为方便其它 ODM 持证人/制造商尽快获得变更后的认证证书，其它 ODM 持证人变更申请也可与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的变更申请同时提交。

7.6 ODM 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7.6.1 当 ODM 生产厂或任一 ODM 制造商由于 ODM 产品或工厂检查不合格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中心应同时暂停或撤销所有与该证书相关的 ODM 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证书持证人。

7.6.2 当某一 ODM 制造商因连续 12 个月未批量委托 ODM 生产厂生产认证产品而造成不能满足证后年度监督检查要求时，中心应暂停所有该 ODM 制造商的产品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证书持证人。

7.6.3 当某一持证人因为产品销售等其它原因注销证书时，其他证书仍能满足实施规则的规定，可不影响其他证书的有效性，中心需保持对生产厂和其他证书有效性的监督管理。

7.6.4 当 ODM 认证证书由于非产品检测或工厂检查不合格其它原因而被暂停/注销/撤销时，中心应对其它 ODM 认证证书进行评价，对于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证书同时予以暂停/注销/撤销，并通知认证证书持证人。

7.6.5 当与认证产品相关的 ODM 初始认证证书覆盖产品发生变更，其它 ODM 认证证书持证人未按 7.5 条款要求申请认证变更并获得批准的，经中心分析可能对其产品的一致性带来影响，中心应暂停相关 ODM 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证书持证人。

7.6.6 对于因产品或工厂检查不合格而被暂停的 ODM 认证证书的恢复申请，须由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提出。在中心按相关程序批准恢复 ODM 初始认证证书后，其它 ODM 认证证书持证人方可提交证书恢复申请。

7.7 OEM 认证证书的变更

7.7.1 以 OEM 认证方式获得认证证书的持有人，不得将认证结果作为与其它生产厂合作申请认证的依据。

7.7.2 OEM 持证人更改名称或地址时，应同时提交所有证书的变更申请。

7.7.3 OEM 制造商/生产厂更改名称或地址时，与其有合作关系的持证人应及时提交相关申请，最迟不超过中心批准 OEM 制造商/生产厂更改名称或地址后一个月。

7.7.4 OEM 认证产品涉及到影响产品认证一致性的变更应由 OEM 认证证书持证人提出申请。



7.8 OEM 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7.8.1 当 OEM 生产厂因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中心将同时暂停或撤销所有相关的 OEM 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证书持证人。

7.8.2 当某一 OEM 制造商因连续 12 个月未批量委托 OEM 生产厂生产认证产品而造成不能满足证后年度监督检查要求时，中心将暂停标有该 OEM 制造商的产品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证书持证人。

7.8.3 当认证证书信息或覆盖产品发生变更时，其 OEM 持证人未按 7.7 条款要求申请认证变更并获得批准的，经中心分析可能对其产品的一致性带来影响，中心应暂停相关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证书持证人。

7.9 ODM 和 OEM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以 ODM 和 OEM 模式获得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OEM 和 ODM 协议规定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5 年，且 ODM 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ODM 初始证书的有效期。